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八、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十九、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或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委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董事長之提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董事長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上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郡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承